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調整常見問答 (FAQ)

1150504

Q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哪些保障金額調整？

A：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提高保障額度如下：

1. 死亡給付：由每人每事故最高 20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
2. 第一等級失能給付：由每人每事故最高 20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
3. 死亡、失能及傷害醫療費用合計最高給付金額：由 220 萬元提高為 320 萬元。
4. 其餘各等級失能給付金額亦同步調整。

Q2：本次保障調整的法令依據為何？

A：

本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調整，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2 月 1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504902652 號函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50416610 號函辦理**，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強化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基本保障。

Q3 新保障金額從什麼時候開始適用？

A：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即適用新的給付標準。

也就是說，是否適用新標準，是以事故發生日為準，不是以投保日或保單生效日為準。

Q4：如果我是 115 年 7 月 1 日前投保，保額還是 200 萬元，事故發生在 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會適用哪個標準？

A：

如事故發生在 115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後，仍將依新規定辦理，死亡給付及第一等級失能給付最高為 300 萬元。

換句話說，即使投保時適用舊版保額，只要事故發生日在新制施行後，即依新標準給付。

Q5：如果我在 115 年 5 月或 6 月提前續保，保險證內容還是舊版本，是否影響權益？

A：

不影響。

因保險實務上可提前辦理續保，部分於 115 年 7 月 1 日前製發之保險證可能仍採現行版本格式；惟實際保險給付標準，仍依事故發生日適用之規定辦理。

如事故發生於 115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後，即適用新給付標準。

Q6：這次保障提高後，保費會增加嗎？

A：

保費維持不變。

本次調整系考量不額外增加投保大眾保費負擔及維持本保險永續經營前提下，調高本保險之死亡給付及第一等級失能給付金額，以提升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保障。

Q7：如對保障內容有疑問，可以向哪裡洽詢？

A：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中心或各服務據點，我們將竭誠為您說明。

Q8：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其保障金額是否也同步調整？

A：

是。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調整，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其保障內容亦同步配合調整。

適用商品包括：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交通事故）附加條款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 型）

Q9：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之保障金額，適用新舊標準的認定方式為何？

A：

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同，以事故發生日作為適用標準。

也就是說，無論投保日或保單簽發時間為何，如事故發生於 115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即依調整後之保障標準辦理。

Q10：如果我已提前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但事故發生在 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保障是否適用新標準？

A：

是。即使保單於新制施行前投保，只要事故發生於 115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相關保險給付仍依新標準辦理。